

吉林省林业厅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 年，省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规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我厅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措施，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展顺利。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借助于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常规手段外，我厅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快捷高效、信息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将吉林省林业厅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主动公开我厅产生的非涉密信息，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信息知情权。同时积极推进林业行政许可结果网上公开，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审批的运行，逐步实现林业行政审批全过程的动态公开，不断提高便民服务的层次和水平。积极配合省政府网站组织林业访谈 2 次，政策解读 1 篇。同时认真做好林业政务微博和吉林林业微信平台管理，共发布微博、微信信息近 300 条，快速传

播了林业建设发展正面信息，起到了积极的舆论导向作用。

（二）规范行政权力流程，打造便民服务窗口。认真组织开展全厅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核定我厅保留的行政权力共 99 项，建立了林业厅行政权力清单，并在省政府网站和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各项行政审批项目工作流程进一步进行梳理规范，坚持依法行政，按时办结，全年共受理审批项目 697 件，办结率 100%。对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和公众的政策咨询等情况，由办公室统一受理，再交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办理，安排专人负责登记和督办落实，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实效。对申请人需要亲自查阅的有关文件，专门设立了阅文室，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接待登记等服务工作。2015 年，全厅共接待来人、来电、来函等政策咨询 100 余件次，均采取相应方式给予了正式答复。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保密审查有关要求，我厅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公文运转程序中，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在公文运转过程中，要求起草人员拟制公文、信息时，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首先确定所办公文、信息是否涉密，确定不涉密后才决定公开方式；各级领导审核公文、信息时，除对公文内容、公文格式进行审定外，还必须对其是否涉密、能否公开进行严格把关，做到层层把关，风险共担，既防止借口保密而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不及时、不全面公开等情况，也防止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失泄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数量

2015年，我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91条，其中网上公开信息1991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291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709条。

（二）公开的内容

在全部公开信息中，从业务角度划分，政策法规类信息22条，业务管理类信息59条，其它类信息2910条。从与群众密切关系角度划分，规范性文件信息151条，规划计划和完成情况类信息36条，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信息2条，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类信息4条，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类信息2条。

（三）公开的形式

主要通过省政府政务公开网公开专栏和吉林省林业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在省政府政务公开网上，开设专门的栏目公开我单位信息，并将所有的信息转换成电子文档，以方便公众查阅下载。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政务信息。2015年我厅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在政府网站上参加在线访谈2次，参加政策解读1次，向社会公开了我省龙湾野生杜鹃花卉旅游节、陆生野生濒危动物保护工作等相关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通过林业厅门户网站公共邮箱和公众咨询栏目，我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个，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

求，依法按期作了答复。

四、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5 年度，我厅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5 年，我厅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未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2015 年，我厅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当前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形势相比，与社会公众对林业信息需求相比，仍然还有差距，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仍需完善。虽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多项相关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运行不畅，制度约束效果不明显。二是对公开信息的检查督办力度不够，加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较少，部分应公开信息时间滞后。2016 年，我厅将按照省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社会公众政府信息知情权的有效落实，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吉林省林业厅

2016 年 3 月 9 日